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軍先生主持。臨時股東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下董事：執行董事王軍先生及李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宇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克實先生、胡彩梅女士及劉朝建先生；及職工董事趙忠民先生出席臨時股東會。執行董事田勇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而未出席臨時股東會。

## 臨時股東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69,221,258股，其中7,957,681,258股為本公司A股（「A股」），1,411,540,000股為本公司H股（「H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369,221,258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合共320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會，合共持有5,176,904,224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5.25%。其中，319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088,959,717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4.32%，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87,944,507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0.94%。

318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32,094,650股或約0.34%。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任何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171,530,902	99.90%	4,582,032	0.09%	791,290	0.02%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審核臨時股東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田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